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智慧体育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521020002714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7149-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智慧体育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88.32 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8.3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智慧体育建设项目	188.32	1	实施智慧体育测试与教学服务，基于物联摄像头和运动视觉算法，实现学校操场的智能化改造，为日常教学、体质健康测试、课后训练等场景提供体育教学环境：包括阳光跑、短跑、跳绳、立定跳远、仰卧起坐等进行 AI 运动项目；同时提供心率监测服务及教学质量分析服务。基于每个学生的体质档案及运动能力，智能生成个性化运动处方，给出针对性建议，帮助教师精准、学生个性学，落实体育教育因材施教，提高体育课堂教学质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设备质保 3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北塔 4 层会议室（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

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

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3.7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北塔4层会议室）。

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②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CA证书（钥匙）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③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及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翡翠苑小区

联系方式：010-58370700

联系人：尹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4 层会议室

联系方式：010-69296061-8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路萌萌、余燕飞

电 话：010-69296061-80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智慧体育建设项目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u>最高投标限价：188.32 万元，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照废标处理。</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u>20000</u>； … 包：<u> </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4 层财务室 指定账户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大兴金星路支行； 账号：35540188000058453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u>/</u> 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u> </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北塔 4 层会议室）。 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②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③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进行调整。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u> ☐ 随机抽取
23.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 本项目不适用 ☐ 不限制； ☐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u>/</u>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仅限书面形式</u> 备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 (1) 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3) 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 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招标代理部，路萌萌、余燕飞；</u> 联系电话：<u>010-69296061-801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1。</u>
27	代理费	■ <u>中标人</u> <u>收费标准：服务类：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X”</u> <u>100 万元以下：$X \times 1.5\%$=代理报酬。</u> <u>100~500 万元：$100 \times 1.5\% + (X-100) \times 0.8\%$=代理报酬</u> <u>500~1000 万元：$100 \times 1.5\% + (500-100) \times 0.8\% + (X-500) \times 0.45\%$</u> <u>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u> <u>代理费指定账户：</u> <u>账户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u> <u>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u> <u>账 号：7117910182600008857</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

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内容”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内容”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内容”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0 分)	投标价格	10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技术部分 (82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服务方案	10	结合本项目的服务特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服务管理模式。 1. 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管理模式完善，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得 10 分； 2. 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管理模式较完善，对项目重点难点有一定认识、表述比较完整，得 7 分； 3. 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管理模式一般，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一般、表述一般，得 4 分； 4. 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管理模式较差，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不深刻、表述不全面准确，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日常管理方案	10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管理与团队协作方案及与采购人协调等管理方案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管理与团队协作方案及与采购人协调等管理方案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管理与团队协作方案及与采购人协调等管理方案一般，得 6 分；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管理与团队协作方案及与采购人协调等管理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3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设备选型	10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选型配置、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等情况打分（本项打分共计 10 分，扣完为止）： 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优得 1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较好得 7 分； 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一般得 4 分； 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差得 1 分； 注：投标人需对本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的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参数及技术性能介绍资料、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或具有相关资质的认证机构颁发

			的证书等。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配套设备技术要求	10	标#号参数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本项目#号项工 10 项
	人员培训方案	10	1.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实际，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 10 分； 2. 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 7 分； 3. 培训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人员培训内容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预案	12	对突发事件预案： 1. 考虑特别全面，专业性、系统性强，可行性强，得 12 分； 2. 考虑比较全面，专业性、系统性较强，比较具备可行性，得 7 分； 3. 考虑不够全面，专业性、系统性差，可行性弱，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措施	10	针对本项目管理措施（管理目标和各服务指标、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服务承诺等）： 1. 措施全面、专业，系统性、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10 分； 2. 措施比较全面、专业，系统性、针对性较强，具备一定可行性，得 7 分； 3. 措施不健全，专业性、系统性、针对性较差，可行性不高，得 4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8 分)	同类项目业绩	15	提供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4 月起至今）开展或正在承担的教育行业信息化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 15 分。 注：业绩合同或其他形式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可不计分。（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形式的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体现签约双方名称及加盖的公章、服务时间及地点、服务内容及其他能够证明符合上述评分要求的相关内

			容。)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站认证结果查询有效的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具备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智慧体育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项目名称：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智慧体育建设项目
- 2、项目概述：实施智慧体育测试与教学服务，基于物联摄像头和运动视觉算法，实现学校操场的智能化改造，为日常教学、体质健康测试、课后训练等场景提供体育教学环境：包括阳光跑、短跑、立定跳远、仰卧起坐、跳绳、开合跳、高抬腿等 AI 运动项目；同时提供课堂心率监测技术服务及教学质量分析服务。基于每个学生的体质档案及运动能力，智能生成个性化运动处方，给出针对性建议，帮助教师精准教、学生个性学，落实体育教育的因材施教，提高体育课堂教学质量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地点：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
- 3、付款条件：本项目分两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给付合同总价的 70%款项；项目验收后，甲方给付合同总价的剩余 30%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费用时间，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财政资金到账延迟问题导致的支付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质保期：三年（免费更新维护系统，保证迭代更新不会因电脑、服务期、网络等跟新而无法使用或 BUG 等问题）
- 5、本项目由学校自行验收或委托验收。

二、技术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一、智慧体育测试与教学服务			
1	体育教学监测服务	提供 web 端备课助手服务，支持教师查看不同学期的备课记录、班级学情分析报告；提供教学助手服务，支持教师查看课程表、班级分析报告、课堂报告、学生个人报告并进行课堂考勤，支持部分体育测试项目的 AI 智能化分析、测试方式与次数管理、自由模式设置，支持模拟测评导出学生成绩；提供数据中心服务，支持学校管理者查看不同学期的校级报告；支持教师查看不同学期的班级报告；支持教师查看每个学生不同学期的个人报告，并针对该生本学期的综合表现进行评价和建议；支持教师查看学校不同学期的自由练习报告；	1 项

	一、web 端备课助手： 1. 需支持查看教师所带班级不同学期的备课记录，并对未开始的备课记录进行编辑和删除； 2. 需支持教师查看班级学情分析报告，包含各项目本学期的平均分、违规率、指标异常率，并为教师提供教学指导建议，及教学中需重点关注的学生名单； 二、教学助手： 1. 需支持查看教师本学期的课程表，显示课程状态，需支持按照课程表安排进行上课； #2. 需支持教师进行课堂考勤，并使用备课资源开展课堂示范教学讲解； 3. 需支持教师查看课堂报告，包括考勤情况、教学情况、模拟测评情况； 4. 需支持 AI 智能化视频分析体育测试项目，含立定跳远、仰卧起坐、跳绳、50 米、100 米等； 5. 需支持教师选择全部学生、男生、女生以及自定义学生名单，不少于四种方式进行测试； 6. 需支持教师对测试项目进行测试次数设定管理； 7. 需支持测试过程中的语音播报，包括测试的指令播报、违规播报、干扰播报、成绩播报； 8. 需支持学校管理者对于立定跳远、仰卧起坐、引体向上、跳绳、50 米、100 米项目的自由模式设置，需包括各项目的启用测评位、启用周期、启用时间段及是否使用人脸识别； 9. 自由练习模式下，需支持学生进入测试点，摄像头自动识别人体或肢体动作触发运动项目，学生根据语音指令进行锻炼，全程无需老师介入指导； #10. 需支持教师查看班级分析报告，包含实际测评人数、班级平均成绩、男生平均成绩、女生平均成绩、班级平均分数、男生平均分数、女生平均分数、违规项分布情况、测评异常指标分布情况； #11. 教学模式测评和模拟测评完成后，需支持教师查询学生个人报告，包含测试成绩、自动生成运动的点评和锻炼建议；同时，教学模式测评完成后，需支持学生测试过程视频回看及学生关键动作帧查看； 12. 需支持模拟测评导出学生测试成绩。 三、数据中心： 1. 需支持学校管理者查看不同学期的校级报告，包括学校体育教师数、学生数、授权和自建项目数、本学期累计测评任务数、测评人次、学校各项目的测评任务数、测评人次、学校各项目的平均分数、等级分布、学校各项目的年级成绩对比、学校各项目的明星班级和明星教师； 2. 需支持教师查看不同学期的班级报告，包括班级体育教师姓名、学生数、男生、女生人数、班级本学期累计测评任务数、测评人次、班级各项目的测评任务数、测评人次、班级各项目的平均分数、等级分布、班级各项目的成绩趋势、班级各项目的违规率和指标异常率、班级的运动之星和重点关	
--	---	--

		注学生； #3. 需支持教师查看每个学生不同学期的个人报告，并针对该生本学期的综合表现进行评价和建议，需展示本学期累计测评次数、平均分数、学生成绩班级对比、学生成绩年级对比、学生本学期各项运动素质情况、学生本学期各项目成绩、学生本学期各项目的成绩趋势和等级分布情况； #4. 需支持教师查看学校不同学期的自由练习报告，包括全校累计自由练习次数、学校本学期各项目练习次数；需支持查看每个项目近一周、近一月、本学期的日练习次数。 四、国家体测 1. 需支持体测任务管理，并针对体测任务进行发布、取消发布、删除、编辑、查看操作； 2. 需支持体测任务监管，包括应测人数、完成人数、应测班级数、完成班级数，以及所涉及学生的平均分、合格率、优秀率、良好率、及格率、不及格率； 3. 需支持查看每个年级、班级、项目的成绩查看及学生成绩修改； 4. 需支持通过建设的智能设备采集学生的体测成绩； 5. 需支持体测成绩导入、导出，导出模板按照国家体测的要求。 五、系统部署： 1. 需支持学校本地化部署，覆盖三个校区本地化部署服务； 2. 需支持学生所有运动数据保存学校本地，校级管理者及老师可随时查看班级、学生运动数据。	
2	阳光跑 AI 测试	提供阳光跑 AI 测试服务，通过 AI 摄像头，捕捉学生测试中动作过程，对学生 1000 米测试过程中的运动数据进行分析，识别测试成绩、平均速度等运动数据，识别抢跑、踩线等违规动作，并给出科学建议。支持年度体测、日常教学、课后自助测试全场景使用；支持双屏显示实时播报成绩。 （一）算法性能 1. 需支持显示学校名称、时间基础信息； 2. 需支持人脸识别显示，需支持同时显示不低于 10 个人的信息，包括头像、今日跑步里程、姓名、班级； 3. 需支持展示本月、本周、本日排行榜，排行展示姓名、里程、班级信息； 4. 需支持 30 人同时人脸识别打卡； 5. 需支持界面响应速度：人脸识别成功 1.5 秒内在大屏上进行显示反馈。 （二）视频模块 1. 摄像头类型：网络摄像机； 2. 变焦：设备需内置电动变焦镜头，操作便易，变焦过程平稳； 3. 网口：需支持 10 M/100 M 自适应网口； 4. 分辨率：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2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 5. 音频接口：1 路输出；	1 项

		6. 电源供应：DC 12V 及 POE； 7.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8. 其它性能：需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 120 dB。 （三）安装模块 杆体为热镀锌喷塑，厚度不低于 2mm，直径不低于 89mm，高度不低于 4000mm，按需配置横臂、法兰。	
3	100 米 AI 测试	提供 100 米 AI 测试服务，覆盖一个校区，系统可检测踩线、抢跑等违规动作识别，并实时语音播报提醒。系统识别分析测试者的起跑反应时间、平均速度等运动指标，并根据指标结果给出对应的测试建议。捕捉运动过程中的关键帧，包括准备、起跑、冲刺三个关键帧。测试结束后，系统自动播报测试成绩，可以查看关键帧动作和回放测评视频。 一、算法性能 1. 需支持教师操作平板开启教学或模拟测评，支持系统自动发令触发起跑指令的方式，学生根据系统语音指引完成测试项目； 2. 需支持自由模式，学生可通过人脸识别自动开启测评任务； 3. 需支持不少于 8 人同时测试或自由练习； 4. 需支持踩线、抢跑违规检测，并语音播报提醒； 5. 测试完成后，需支持语音自动播报成绩； 6. 教学模式下需支持视频回溯，系统自动捕捉运动过程中的关键帧，包括准备、起跑、冲刺三个关键帧； 7. 需支持教学与模拟测试完成后形成个人报告，智能分析起跑前倾角度、起跑反应时间、平均速度动作姿态，进行动作点评，并给出改进建议； 8. 需支持模拟测评下自动发令、手动发令多种发令形式，自动发令可通过语音自动引导完成测评，手动发令可实现“各就位”“预备”“起跑”分阶段控制； 9. 需支持基于视频回溯，定位学生撞线关键帧，并基于关键帧开展学生成绩比对和修改； 10. 需要支持对超时时长、踩线敏感度、发令准备时长、自由练习举手检测时间进行动态调整，满足不同场景对于测评和运动的不同要求 10. 主要指标： 100 米跑计时成绩误差：$\pm 1.5\%$。 二、视频模块 1. 摄像头类型：网络摄像机； 2. 变焦：设备需内置电动变焦镜头，操作便易，变焦过程平稳； 3. 网口：需支持 10 M/100 M 自适应网口，数量 1 个； 4. 分辨率：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2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 5. 音频接口：1 路输出； 6. 电源供应：DC 12V 及 POE；	1 项

		7.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8. 其它性能：需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 120 dB。 三、音频模块 1. 最大功率$\geq 20W$，输入阻抗 $20K\ \Omega \pm 10\%$，防水等级$\geq$ IP66，工作温度$-30^{\circ}C$到$+60^{\circ}C$。 四、安装模块 1. 杆体为热镀锌喷塑，厚度不低于 2mm，变径 120-170mm，高度不低于 4000mm，按需配置横臂、法兰。	
4	50 米 AI 测试	提供 50 米 AI 测试服务，覆盖三个校区，系统可检测踩线、抢跑等违规动作识别，并实时语音播报提醒。系统识别分析测试者的起跑反应时间、平均速度等运动指标，并根据指标结果给出对应的测试建议。捕捉运动过程中的关键帧，包括准备、起跑、冲刺三个关键帧。测试结束后，系统自动播报测试成绩，可以查看关键帧动作和回放测评视频。 一、算法性能 1. 需支持教师操作平板开启教学或模拟测评，支持系统自动发令、手动触发起跑指令的方式，学生根据系统语音指引完成测试项目； 2. 需支持自由模式，学生可通过人脸识别自动开启测评任务； 3. 需支持不少于 8 人同时测试或自由练习； 4. 需支持踩线、抢跑违规检测，并语音播报提醒； 5. 测试完成后，需支持语音自动播报成绩； 6. 教学模式下需支持视频回溯，系统自动捕捉运动过程中的关键帧，包括准备、起跑、冲刺三个关键帧； 7. 需支持教学与模拟测试完成后形成个人报告，智能分析起跑前倾角度、起跑反应时间、平均速度动作姿态，进行动作点评，并给出改进建议； 8. 需支持模拟测评下自动发令、手动发令多种发令形式，自动发令可通过语音自动引导完成测评，手动发令可实现“各就位”“预备”“起跑”分阶段控制； 9. 需支持基于视频回溯，定位学生撞线关键帧，并基于关键帧开展学生成绩比对和修改； #10. 需支持对超时时长、踩线敏感度、发令准备时长、自由练习举手检测时间进行动态调整，满足不同场景对于测评和运动的不同要求 11. 主要指标： 50 米跑计时成绩误差：$\pm 1.5\%$。 二、视频模块 1. 摄像头类型：网络摄像机； 2. 变焦：设备需内置电动变焦镜头，操作便易，变焦过程平稳； 3. 网口：需支持 10 M/100 M 自适应网口，数量 1 个； 4. 分辨率：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2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	3 项

		5. 音频接口：1 路输出； 6. 电源供应：DC 12V 及 POE； 7.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8. 其它性能：需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 120 dB。 三、音频模块 最大功率$\geq 20W$，输入阻抗 $20K \Omega \pm 10\%$，防水等级$\geq IP66$，工作温度$-30^{\circ}C$到$+60^{\circ}C$。 四、安装模块 杆体为热镀锌喷塑，厚度不低于 2mm，变径 120-170mm，高度不低于 4000mm，按需配置横臂, 法兰。	
5	跳绳 AI 测试	提供跳绳 AI 测试服务，覆盖三个校区，1 个摄像头可以支持 10 人同时跳绳测试，测试过程中系统可检测跳出测试圈等违规动作，并自动播报违规提醒，LED 屏将实时显示学生就位情况，测评过程中实时展示学生姓名、跳绳个数及 TOP3 动态排名情况，测评结束后展示该组学生个人最终成绩及本组排名。教师可在系统界面查看测试成绩，回放测评视频。 一、算法性能 1. 需支持教师以平板操作系统开启教学或模拟测评，学生根据系统语音指引完成测试项目； 2. 需支持单个摄像头同时检测至少 10 个跳绳测试位； 3. 需支持学生测试区域外侧有 3 人以上干扰时，仍能够测评并正常播报成绩； 4. 需支持视频回溯查看； 5. 需支持不少于 10 人同时测试或者自由练习； 6. 需支持检测中途离开测试区，学生超过 5 秒未回归，则终止测试检测并计算成绩； 7. 需支持测试完成后形成个人报告，给出平均速度（次/秒）指标以及测评点评和锻炼建议； 8. 需支持配置户外 LED 显示屏，实时展示每个点位学生的就位状态、成绩信息。 9. 主要指标： 跳绳计数误差：± 1 次。 二、视频模块 1. 摄像头类型：网络摄像机； 2. 变焦：设备需内置电动变焦镜头，操作便易，变焦过程平稳； 3. 网口：需支持 10 M/100 M 自适应网口，数量 1 个； 4. 分辨率：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800 万像素； 5. 音频接口：1 路输出； 6. 电源供应：DC 12V 或 POE； 7.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8. 其它性能：需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 120 dB。 三、音频模块	3 项

		最大功率$\geq 20W$，输入阻抗 $20K\Omega \pm 10\%$，防水等级$\geq IP66$，工作温度$-30^{\circ}C$到$+60^{\circ}C$。 （四）安装模块 1. 摄像头箱，SECC 镀锌钢板，板厚不低于 1.2mm，尺寸不小于 400*400*250mm，白色喷涂。包含高透玻璃、防尘网等辅材以及配套的安装配件； 2. 高度不低于 1.75 米单立杆； 3. 杆体为热镀锌喷塑，厚度不低于 2mm，直径不低于 89mm，按需配置法兰。	
6	立定跳远 AI 测试	提供立定跳远 AI 测试服务，覆盖三个校区，系统智能检测踩线、单脚起跳等违规动作，同时对于无关人员干扰也会进行检测，保障检测的精准性。运动过程中可进行起跳角度、摆臂幅度、腾空高度、腾空时间、运动轨迹等运动指标和姿态检测，并根据指标结果进行点评，给出测试建议。测试完毕，系统自动播报成绩。系统捕捉运动过程中的关键帧，包括准备、起跳、腾空、落地四个关键帧，教师可回看完整的测评视频。 一、算法性能 1. 需支持教师以平板操作系统开启教学或模拟测评，学生根据系统语音指引完成测试项目； 2. 需支持自由模式，学生可通过人脸识别自动开启测评任务； 3. 自由模式下，需支持检测学生离开动作，播报成绩无效并自动结束测评； 4. 需支持踩线、单脚跳、垫脚跳违规检测，支持跳出测试区域检测，并给出语音提示； 5. 需支持对跳出测试区域、后撤步检测进行设置调整，满足不同区域的测评判罚要求； 6. 需支持起跳前对无关人员干扰进行播报提醒，支持摄像头所覆盖测试区域外侧有 3 人以上干扰时，仍能够测评并正常播报成绩； 7. 需支持以落地后离起跳线最近的脚计算成绩； 8. AI 教学和模拟测评模式下，需支持测试完成后形成个人报告，对起跳角度、摆臂幅度、腾空时间、腾空高度运动姿态进行分析，并给出改进建议； 9. 教学模式下需支持视频回溯，系统自动抓取运动过程中的关键帧，包括准备、起跳、腾空、落地四个关键帧； 10. 模拟测评下需同时支持手动测评、人脸自动测评，手动测评形式，教师通过平板选取名单，学生通过语音指令引导完成班级测评；人脸自动测评，教师完成任务创建后，学生可通过任意顺序进入测评区，即可完成班级测评； 11. 主要指标： 跳远成绩误差：$\pm 10mm$。 二、视频模块 1. 摄像头类型：网络摄像机； 2. 变焦：设备需内置电动变焦镜头，变焦范围不小于	3 项

		2. 7~13.5mm; 3. 网口：需支持 10 M/100 M 自适应网口，数量 1 个； 4. 分辨率：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2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 5. 音频接口：1 路输出； 6. 电源供应：DC 12V 及 POE； 7.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8. 其它性能：需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 120 dB。 三、音频模块 1. 最大功率$\geq 20W$，输入阻抗 $20K \Omega \pm 10\%$，防水等级$\geq IP66$，工作温度$-30^{\circ}C$到$+60^{\circ}C$。 四、安装模块 1. 摄像头箱，SECC 镀锌钢板，板厚不低于 1.2mm，尺寸不小于 400*400*250mm，白色喷涂。包含高透玻璃、防尘网等辅材以及配套的安装配件； 2. 高度不低于 2.05 米单立杆； 3. 杆体为热镀锌喷塑，厚度不低于 2mm，直径不低于 89mm，按需配置法兰。	
7	仰卧起坐 AI 测试	提供仰卧起坐 AI 测试服务，覆盖两个场馆，支持仰卧起坐成绩计算，系统可智能识别并实时播报未抱头、未躺平、未触膝、未屈膝等违规动作，通过捕捉准备、仰卧、起坐三个关键帧，检测运动过程中的仰卧速度、躯干运动幅度等运动指标，并给出对应的测评点评和建议。测试完毕，自动播报成绩，教师可在系统中查看关键帧和测评视频。 （一）算法性能 1. 需支持教师以平板操作系统开启教学与模拟测评，学生根据系统语音指引完成测试项目； 2. 需支持自由模式，学生可通过人脸识别自动开启测评任务； 3. 需支持学生测试区域外侧有 3 人以上干扰时，仍能够测评并正常播报成绩； 4. 需支持手脱离头部、两肘未触及膝盖、未躺平违规检测，并给出语音播报提醒； 5. 需支持测试过程中，对合规动作实时计数并播报当前完成个数； 6. 需支持测试结束后，自动播报最终成绩； 7. 教学模式下需支持视频回溯，系统自动捕捉关键帧，包括准备、仰卧、起坐三个关键帧； 8. AI 教学模式和测评模式下，需支持测试完成后形成个人报告，并针对仰卧速度、躯干运动幅度运动姿态进行分析，给出相应建议； 9. 模拟测评下需支持手动测评、人脸自动测评，手动测评形式，教师通过平板选取名单，学生通过语音指令引导完成班级测评；人脸自动测评，教师完成任务创建后，学生可通过任意顺序进入测评区，即可完成班级测评；	2 项

		#10. 需支持对躺平角、坐起角等判定尺度进行动态调整，满足不同场景对于技术动作的不同要求； 11. 主要指标： 一分钟成绩计数误差：±1 次； 测试过程中，实时播报当前结果。 （二）视频模块 1. 摄像头类型：网络摄像机； 2. 变焦：设备需内置电动变焦镜头，变焦范围不小于 2.7~13.5mm； 3. 网口：需支持 10 M/100 M 自适应网口，数量 1 个； 4. 分辨率：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2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 5. 音频接口：1 路输出； 6. 电源供应：DC 12V 及 POE； 7.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8. 其它性能：需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120 dB。 （三）音频模块 最大功率≥20W，输入阻抗 20K Ω ±10%，防水等级≥IP66，工作温度-30℃到+60℃。 （四）安装模块 1. 摄像头箱，SECC 镀锌钢板，板厚不低于 1.2mm，尺寸不小于 400*400*250mm，白色喷涂。包含高透玻璃、防尘网等辅材以及配套的安装配件； 2. 高度不低于 0.7 米单立杆； 3. 杆体为热镀锌喷塑，厚度不低于 2mm，直径不低于 89mm，按需配置法兰。	
8	教师智能终端	1. 屏幕尺寸：≥10 英寸； 2. CPU：不低于八核处理器，CPU 主频：≥1.8GHz； 3. 运行内存：≥4GB； 4. 存储容量：≥128GB，支持扩展存储卡 microSD，≥128G； 5. 屏幕材质：全高清 IPS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200； 6. 操作系统：≥Android 8.0 或者 Harmony 2 及以上； 7. 摄像头：前置≥500 万像素，后置≥1200 万像素； 8. 网络支持：需支持 WiFi，同时需支持 2.4G 与 5G 频段； 9. 功能支持：≥Bluetooth4.0； 10. 电池容量：≥4000mAh 锂聚合物电池。	9 台
9	施工辅材	提供不锈钢防水箱、地龙、六类网线、电源线、PVC 管、光纤、1c 尾纤等其他辅材及人员施工等服务，覆盖三个校区。	3 项
二、AI 运动小站			
1	AI 运动数据采集	覆盖六个运动场地 系统检测到有用户处于就位区时，自动触发人脸识别功能进行无感知人脸识别登录，识别成功后显示用户姓名、班级和头像信息。	6 项

集服 务	教师通过 H5，扫码或选定具体小站进行控制，对应小站自动锁定，规定时间内未触发测评则自动释放。 教师控制小站后，通过测评功能选定具体测评项目，发起快速测评。 对所负责的班级的学生信息进行维护，包括性别维护和头像采集。 校管对小站的运行进行管理，包括设置运动周期、时间段、开启运动项目、隐私保护及背景设置等。 数据同步：每组测评结束后，数据自动同步至校级数据平台。 班级报告查看：教师通过 H5，查看历次快速测评记录，并可进行详情页查看个人详细结果。 个人报告查看：学生通过 H5，查看个人历次测评记录和详细结果。 1. 需支持 AI 智能运动项目测评，实时显示成绩，包括不少于 4 人跳绳、不少于 1 人立定跳远、不少于 4 人开合跳、不少于 4 人深蹲、不少于 4 人高抬腿、2 人仰卧起坐、1 人视力测试； 2. 需支持通过手势识别进行视力检测，实时显示检测结果； 3. 需支持课后自由运动模式，智能识别学生就位，无需人工控制； 4. 需支持对运动点位上的学生自动触发人脸识别并实时显示学生姓名； 5. 需支持学生通过手势进行项目切换并选择项目进入运动项目； 6. 需支持立定跳远项目运动完成后实时显示结果、运动轨迹和过程评价指标； 7. 需支持跳绳、开合跳、深蹲、高抬腿项目运动过程中实时显示学生的运动个数； 8. 需支持在学生运动过程中提供标准动作教学指引，指导学生开展运动； 9. 需支持各项目运动排行，跳远项目支持男生排行和女生排行，其余项目支持个人排行和班级排行； 10. 需支持测试过程中对流程指令、成绩、违规项目进行语音智能播报提示； 11. 需支持教师通过手机扫码控制小站，快速发起 AI 测评任务，支持选择学生进行学生测评，支持选择班级开展自由运动测评； 12. 需支持教师和学生对测评记录和运动成绩进行查询； 13. 需支持对班级学生进行管理，支持对学生人脸信息和性别进行维护； 14. 需支持进行系统管理包括自由运动开启周期、自由运动启动时间段、运行项目设置、隐私保护、运动背景墙和排行榜进行设置。	
---------	--	--

2	AI 运动摄像头	覆盖六个运动场地 根据不同测试项目特点和要求，针对性配备 AI 摄像头，最大分辨率≥ 400w 像素，支持光学变焦功能。摄像头集高清动态拍照、广角度录像、防抖防水防摔于一身，精准捕捉测试过程数据，为学生成长提供数据依据。 1. 摄像头类型：网络摄像机 2. 变焦：设备需内置电动变焦镜头 3. 网口：需支持 10 M/100 M 自适应网口 4. 分辨率：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4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不低于 30 fps 实时图像 5. 音频接口：不低于 1 路输出 6. 电源供应：DC 12V 7.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6 台
3	AIBOX 运动超脑	覆盖六个运动场地 AI BOX 运动超脑作为技术中心，可以通过本地化部署，减少网络波动产生的影响，可大大提高视频分析、数据采集的精准度和系统的稳定性，符合运动项目瞬间采集与分析的特点与要求。同时，采用边缘人工智能 EdgeAI 推理，所有运动视频数据全部在 AI 体育校级超脑上完成分析和运算，无需调用外部云端引擎，确保视频数据安全。 结合中小学体育课教学内容需求以及系统实际应用场景，系统重点支持利用 AI 智能化分析运动项目，实时分析运动数据及自动化成绩输出，针对性提升学生体育运动能力与运动成绩。同一系统支持多个运动视频项目分析，包括跳绳、立定跳远、开合跳、高抬腿、深蹲、视力检测等项目。用户通过左右滑动手臂进行运动项目切换。选定项目后，对学生运动过程进行分析和结果测定，并实时播报。 立定跳远：1 个摄像头可支持 1 人进行立定跳远测试，测试过程中支持违规播报，如踩线、起跳不规范等；测试结束后，屏幕显示学生立定运动轨迹及跳远成绩，同时播报学生立定跳远测评成绩。 跳绳：1 个摄像头可支持 5 人同时进行跳绳测试，测试结束后，屏幕显示各点位测试成绩，并生成排行版。 开合跳：1 个摄像头可支持 5 人同时进行开合跳测试，测试结束后，屏幕显示各点位测试成绩，并生成排行榜。 深蹲：1 个摄像头可支持 5 人同时进行深蹲训练，测试结束后，屏幕显示各点位测试成绩，并生成排行榜。 高抬腿：1 个摄像头可支持 5 人同时进行高抬腿训练，测试结束后，屏幕显示各点位测试成绩，并生成排行榜。 仰卧起坐：1 个摄像头可支持 3 人同时进行仰卧起坐训练，测试结束后，屏幕显示各点位测试成绩，并生成排行榜。 视力检测：1 个摄像头可支持 1 人进行视力检测，测试结束后，屏幕显示学生视力测评结果。 操作系统：Centos CPU：≥ 1 颗 4 核 4 线程 3.1GHz 主频处理器，TDP≤ 35W #算力卡：国产 AI 算力卡，算力≥ 64T int 8	6 台

		内存：≥32GB 硬盘：≥120GB SSD	
4	户外显示屏	覆盖六个运动场地 55 英寸及以上大尺寸屏显示，支持 4K 显示。整个运动过程中，通过大屏实时反馈学生的运动信息，学生可以直观看到运动过程分析、关键帧分析，并根据回溯结果，实时调整个人的运动方式，帮助养成健康科学的运动习惯。 1. 屏幕类型：LED 2. 屏幕尺寸：不低于 55 英寸 3.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4K 4. 屏幕显示比例：16:9 5. 喇叭：需支持双路扬声器输出	6 台
三、课堂心率监测技术服务			
1	心率数据采集服务	心率数据采集服务，覆盖三个校区 进行课堂学生运动负荷、运动强度、运动时间、平均步数、运动消耗等运动指标的智能化采集与分析，帮助老师进行学生课堂运动表现、个人与班级教学效果评价，实现课堂数据化、智能化。 1. 需支持心率臂带设备信息查看，包含已接入设备名称、设备状态、mac 地址查看，其中设备状态支持正常电量、少电量、低电量、异常设备数的分类统计； 2. 需支持课前静息心率测量； 3. 需支持上课期间随时查看全班学生实时心率分析，包括平均心率、最高心率、靶心率运动时间、有效运动时间、平均步数、运动密度、运动负荷、运动强度、平均距离、平均消耗；支持查看上课期间班级、男生、女生平均心率曲线；支持通过颜色标注低强度、中强度、高强度、极限强度四个维度；当有学生心率过高超过预警心率时，有警报提示； 4. 需支持上课期间随时选择某个学生查看学生个人心率情况，包括平均心率、最高心率、有效运动时间；支持查看上课期间内，班级平均、对应性别平均、该生平均心率情况；支持平均心率曲线实时更新； 5. 需支持课后生成并查看班级整体心率分析，包括教学活动质量、平均心率、心率指数、运动密度、运动强度、运动负荷，并在总结中给出指标偏高、偏低提示；支持查看本节课全班、男生、女生平均心率曲线；支持根据班级平均心率，统计低强度、中强度、高强度、极限预警所占时间和比重；支持查看本节课中有预警、待加强提示学生的姓名、平均心率、运动密度； 6. 需支持课后生成并查看学生个人心率分析，包括静息心率、靶心率、平均心率、最高心率、心率指数、运动密度、运动强度、运动负荷；支持查看该生本节课实时的心率变化曲线，包括与全班、同性别学生的对比；支持根据该生实时心率，统计低强度、中强度、高强度、极限预警所占时间和比重。	1 项

2	心率采集配套设备	提供心率数据采集服务，覆盖三个校区，同时支持 150 名学生测试； 提供微型感知基站、心率臂带、充电器、便携箱等硬件配套设备。微型感知基站以插拔方式与教师终端搭配使用，用于传输臂带、跳绳的硬件运行数据，采用无线抗干扰技术，接收灵敏度为-108dBm，空旷环境信号覆盖范围≥ 180 米。便携手提箱：可以存放运动心率臂带，微型感知基站，平板电脑等设备。一次可供 60 个臂带同时充电； USB 口数量：50 口；输出电压：5V；输出电流：0.1A~2.4A；接口输入：100-240V AC 50/60HZ。学生佩戴臂带监测运动心率、运动步数、卡路里、运动距离等数据，通过蓝牙协议、微型感知基站与教师终端连接，数据呈现于终端页面。采用磁吸头充电方式，亲肤材质腕带，尺寸可调整，可连续续航≥ 7 天。实时显示每个学生基本信息：如，姓名、学生佩戴臂带编号，学生实时量化参数：学生实时心率值、学生运动心率百分比、本节课运动步数。 体育老师可以实时了解每个学生的运动负荷，实时调整课堂练习强度和负荷，评估课堂内容是否达到有效运动的效果。	3 套
四、运动数据及教学质量分析服务			
1	运动数据采集处理与二次加工	智慧体育管理平台或工具上分校区、分年级、分班级的基础数据采集与录入、维护；支持身高、体重、肺活量等手动采集数据导入；各校区运动数据聚合及计算、历次数据周期内聚合及计算服务及数据分析解读服务，服务期内每年至少 2 次。	1 项
2	运动数据报告与质量分析呈现	课堂活动质量分析服务：含上课次数、课堂平均心率、课堂平均运动强度；服务期内每年至少 4 次。 学生运动能力分析服务：含教学测评总任务次、学生测评总人次、各项教学测评任务次、各项学生测评人次、各项运动成绩及优秀率、良好率、及格率与不及格率； 健康行为分析服务：自由练习学生人数、自由练习总人次、阳光长跑总人次、阳光长跑总里程，服务期内每年至少 4 次。	1 项
3	运动数据阶段性对比分析与指导	跨年级、校区跟踪数据，对学生运动数据变化情况分析，运动项目分布强弱对比，生成报告； 体育课堂学生群体与学生个体心率分布情况，通过对不同班级，年纪和校区学生心率数据挖掘分析，评估课堂运动负荷的适宜性与健康风险，生成报告，服务期内每年至少 2 次。	1 项
4	学生智能教学服务	学生智能教学服务，覆盖三个校区 （1）语音控制 语音包：固定语音包； 自由对话：联网大模型对话； 自定义对话：可通过屏幕输入、表格批量导入等方式；	3 项

	实时对话：可通过后台远程介入，输入文字协助机器人回答； 语音控制移动：可以通过语音控制机器人行动，例向前走或开始自由移动； 语音控制开始舞蹈：可以通过语音控制机器人开始跳舞，停止跳舞； 语音控制播放视频、音乐：可以通过语音控制机器人播放或停止电影、音乐； 语音控制音量：可通过语音控制音量大小，例小声点； 语音控制执行导航任务：设置好地图后，可通过语音控制开始导航，例带我去 xxx； 语音控制打开第三方软件：可通过语音打开需要用的软件； 获取天气：可通过语音获取天气信息，例今天天气； 智能咨询：可以在后台增加专业知识库，让机器人能够解答客人常见问题，回答形式除语音外，支持根据答案内容，配有相应的屏幕展示。 （2）运动控制 头部：上下移动； 面部：动画表情； 手部：手部摆动； 舞蹈：包括系统自带舞蹈，自定义舞蹈； 远程控制：可通过手机 APP 远程控制移动； 导览讲解：自主创建环境地图，可带领客人从迎宾位置到客人想去的地方（途中可讲解介绍服务）。 （3）播放控制 播放电影：文件管理器本地电影； 播放音乐：文件管理器本地音乐。 （4）其他功能 投屏：可无线进行投屏，把机器人屏幕画面投屏到教学大屏上； 第三方软件：可以安装都都思维、scratch 编程软件等软件； 智能宣讲：支持以图片、音频、视频、文字、语音等多种形式向客人介绍、展示、宣传场景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 人脸识别：通过摄像头自动识别人脸，采集访客身份信息，主动迎宾致欢迎词； 迎宾接待：机器人检测到客人人脸时，主动向客人打招呼问好； 小程序控制：微信小程序实现导览控制功能，实现单点带路，一键导览；可设置对话内容，小程序编辑常用语，企业文化介绍等内容； 触屏交互：客人根据显示屏中显示内容或选项，可触屏操作； 主动避障：在引导的过程中遇到障碍物，机器人可以轻松绕开，重新规划路径，避开障碍物，工作更高效更安全； 急停按钮：为确保安全，非正常状态下可以按下急停按钮以	
--	--	--

		使机器人停止运动； 自主充电：当机器人电量不足时，可自主返回充电桩充电； 语言指令控制回桩充电或返回迎宾点； 自动开关机：可设定机器开机和关机时间，开机后自动返回迎宾位，自动回充电桩后关机，不需要人工协助； 点名签到：提前设置好需要点名的人员，机器人可以根据名单进行点名。	
兼容性			
	#开放 端口	为保证产品的兼容性，投标人要对所投产品提供 2 个对接端口可以接入其他产品设备。	1 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智慧体育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分包名称_____

甲 方：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

乙方：_____

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甲方)在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智慧体育建设项目第___包（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服务详见采购需求。经_____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乙方)为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智慧体育建设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本合同书；b. 中标通知书；c.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及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项目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给付合同总价的 70%款项；项目验收后，甲方给付合同总价的剩余 30% 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费用时间，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财政资金到账延迟问题导致的支付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参考季度结算形式，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双方完成每个季度的合同履行后，均对服务费用进行审计，最终按审计结果结算。审计完成且资金到位后支付。

乙方应于甲方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就发票可能导致的问题承担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对乙方提供来的发票检验无误履行相关付款申请手续，在付款申请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及时支付相关合同款项。因财政资金未到位、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后签字盖章一方的签署日期为生效日期。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

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智慧体育服务项目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条件

3.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参考季度结算形式，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双方完成每个季度的合同履行后，均对服务费用进行审计，最终按审计结果结算。审计完成且资金到位后支付。

3.2 乙方应于甲方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就发票可能导致的问题承担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对乙方提供来的发票检验无误履行相关付款申请手续，在付款申请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及时支付相关合同款项。因财政资金未到位、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智慧体育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书面的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或前述 4.2 项之通知不被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乙方将受到以下制裁：承担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4.4 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具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5. 违约赔偿

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乙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接，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进一步诉讼索赔。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7. 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暂不含港澳台等地区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8.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修改

12.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为本合同之目的，暂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应在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后签字盖章一方的签署日期为生效日期。

16.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均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第七条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

(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7)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4. 质量保证及检验：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本页无正文，为本《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智慧体育建设项目之采购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

乙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

地 址：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内容”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内容”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

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投标书 ((实质性内容))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内容）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内容）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内容）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内容）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1、业绩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内容）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0 技术服务方案